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41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邱靜沂
電話：(089)862041
傳真：(089)863891
電子信箱：6000ab0009@cs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民字第1120011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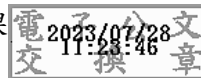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000A_1120011308_ATTACH1.pdf、
376546000A_1120011308_ATTACH2.pdf、376546000A_1120011308_ATTACH3.
docx、376546000A_1120011308_ATTACH4.docx、
376546000A_1120011308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
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27條及新增第27條之1
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
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7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156437號函
暨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112年7月25日池鄉代議字第
1120000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（臺東縣池上
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7/28



1120010616

有附件